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67號

上訴人 李榮瑞

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

視同上訴人 姚俊昌(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姚俊樺(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姚松村(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姚松男(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姚思婕(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雯宛

視同上訴人 張棋惠(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張婉萍(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張杏惠(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張哲維(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林楊寶玉

林春香(即楊連財之承受訴訟人)

楊明杰(即楊連財之承受訴訟人)

楊明輝(即楊連財之承受訴訟人)

楊連丁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明鋁

視同上訴人 楊鳳釵

李如琍(兼方惠美之承受訴訟人)

李嘉銘(兼方惠美之承受訴訟人)

李煒智(兼方惠美之承受訴訟人)

楊雅倫(即李素琴之承受訴訟人)

陳李素秋

兼上五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靜宜(兼方惠美之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廖美玉(即李鴻章之承受訴訟人)

李嘉晟(即李鴻章之承受訴訟人)

楊玉蘭

李曉怡

李嘉欣

兼上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珮淇

視同上訴人 李子潔

李俊銘

李俊超

李俊哲

兼上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俊榮

兼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姚俊明(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李俊修

王黃雅慧

黃惠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童娉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周神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歐陽梅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歐陽蓉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歐陽志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歐陽鳳珍

0000000000000000

朱錦鳳

0000000000000000

朱景鴻

0000000000000000

李金桃

0000000000000000

李嘉澤

0000000000000000

賴獻煌

0000000000000000

李鴻樑

0000000000000000

李嘉祿

李菁菁

黃文雄

潘童娉婷

周神彬

林麗馨

林慈馨

李素鈺

陳永華

陳燕雪

陳威宏

李正雄(兼李建豐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宜仲

視同上訴人 李碧花(兼李建豐之承受訴訟人)

李永崇(兼李建豐之承受訴訟人)

李葉素雲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再源

視同上訴人 李世安
李明官

李蓬時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煥堂
視同上訴人 李蓬春

李世旭

李世宇

陳建舜

葉晉瑋

李黃秀雲(即李蓬來之承受訴訟人)

李建霖(即李蓬來之承受訴訟人)

李茂崧(即李蓬來之承受訴訟人)

李宜芳

李憲中

李素微

李英芳

李結帝

李振森

陳美惠(即李柱楠之承當訴訟人)

李朝根

李佳旺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孟璋

李水生

李奇泉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金濃

視同上訴人 李朝民

李金發

李國雄

李煜東

李冠燁(即李俊慶、李崇煒、李樹旺之承當訴訟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麗芬(即楊登科之承當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李榮隆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麗芳
李家瑯

視同上訴人 李國禎

李恭賓
李定忠

李東穎

李政達

吳萬興

吳文雄

白金炳

吳協益

李俊陞

視同上訴人 李進財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梅桂

視同上訴人 李鳳英
李秀珍

李永吉

李孟叡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金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必如

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曉攻

複代理人 傅武郎

視同上訴人 李寶堂

李幸蓉

李勝瓏(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建廣(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文瑞(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彥呈(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芳誼(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郁蕎(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于筠(即李金北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李葦思(即李彰和之承受訴訟人兼陳秀枝、李宛芮

0000000000000000

追加被告 詹瑞鳳
訴訟代理人 林旻奇
追加被告 巫培誠
被上訴人 洪傳淑珍

訴訟代理人 洪議雄
李易璋律師

被上訴人 楊玉郎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洪傳淑珍為一部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壹、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坐落彰化縣○○鎮○○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各以其地號分稱，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原共有人李血之繼承人就其所遺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無因法令或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李血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系爭土地之判決等語（原審判命李血繼承人就李血所遺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及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合併分割為如原判決附表一、附圖一所示，並依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金額為金錢補償，李榮瑞不服提起上訴，李榮瑞上訴之效力依法及於其他原審被告，均視同已上訴；被上訴人洪傳淑珍則就關於李血之繼承人繼承登記部分提起附帶上訴）。

貳、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

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查視同上訴人李素琴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死亡，由其繼承人楊雅倫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373-375頁）；視同上訴人李蓬來於112年1月17日死亡，由其繼承人李黃秀雲、李建霖、李茂菘（下稱李黃秀雲等3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303-304、311-314頁）；視同上訴人姚惟桐於112年1月30日死亡，由其繼承人姚俊昌、姚俊樺、姚俊明、姚松村、姚松男、姚思婕、張棋惠、張婉萍、張杏惠、張哲維（下稱姚俊昌等10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269、281頁、卷四第57-58頁）；視同上訴人方惠美於112年5月16日死亡，由其繼承人李靜宜、李如琍、李嘉銘、李煒智（下稱李靜宜等4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429頁）；視同上訴人李幸蓉為00年0月00日生（本院卷四第143頁），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成年，由李幸蓉承受訴訟（本院卷四第159-160頁）；視同上訴人李俊陞為00年0月00日生（本院卷二第259頁），依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即為成年，李俊陞自112年1月1日起已成年，由李俊陞承受訴訟（本院卷五第74頁），均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應予准許。另視同上訴人廖美玉、李嘉晟（下稱廖美玉等2人）之被繼承人李鴻章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之110年10月4日死亡，經原審裁定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239-240頁），併予敘明。

- 二、視同上訴人李政達於110年10月26日將其就000、000土地應有部分之其中各48分之1，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巫培誠；楊登科於111年5月2日將其就000、000、000地號土地分應有部分之其中各76800分之1754、11520分之195、8640分之496，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詹瑞鳳，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按（本院卷二第41、67、83、343、369頁）。被上訴人追加巫培誠、詹瑞鳳為被告，以符當事人適格之要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

三、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視同上訴人李樹旺、李俊慶、李崇煒（下稱李樹旺等3人）

分別於110年3月24日、110年7月2日、110年7月2日將其等就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24、24/1152、24/1152，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李冠燁所有，李冠燁就上開土地具應有部分各2/24，此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憑（本院卷一第337、339頁），李冠燁於111年12月5日具狀聲請代李樹旺等3人承當訴訟（本院卷三第75頁），且經李樹旺等3人及洪傳淑珍同意（本院卷三第81、89頁）。

(二)視同上訴人李柱楠於111年4月27日將其就000、000地號土地如附表編號17□、□欄所示應有部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陳美惠所有，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41、69頁），陳美惠具狀聲請代李柱楠承當訴訟，並經李柱楠及洪傳淑珍同意（本院卷三第143、149-153頁）。

(三)原審被告李彰和於109年8月18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陳秀枝、李葦思、李宛芮已於原審聲明承受訴訟（原審卷五第119-123頁），嗣因陳秀枝、李葦思、李宛芮已就李彰和所遺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61/2304、49/2304、29/864為遺產分割，由李葦思取得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本院卷二第341、369、385頁），李葦思具狀聲請代陳秀枝、李宛芮承當訴訟，並經被上訴人及陳秀枝、李宛芮同意（本院卷二第433、435頁、卷三第153頁）。

(四)視同上訴人楊登科於112年3月28日將其就系爭土地所餘如附表編號59□、□、□欄所示應有部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楊麗芬所有，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登記謄本可憑（本院卷三第363-377頁），楊麗芬具狀聲請代楊登科承當訴訟，經楊登科及洪傳淑珍同意（本院卷三第357頁、卷四第42頁）。

參、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為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依上規定，民事事件地方法院審判組織，係以獨任審判為原則，合議審判為例外。地方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是否行合議審判係依「臺灣各地方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定之。而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2年內，依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3款規定，除司法院已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外，就民事案件僅能獨任辦理地方法院有關裁定案件、簡易程序案件、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審判程序。是民事通常事件審判程序，候補法官不得獨任審判，須以三人合議行審判程序，此為依法律規定應行合議審判之事件。而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依規定區分為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分案，該事件審判法院之組織原則上即告確定，除獨任審判事件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得循一定程序（上開實施要點第1點第3項參照）改行合議審判外，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維持人民對司法之基本信賴，本於法定法官原則，自不得恣意變更審判法院之組織。又於法官法施行前，司法院就與法官法上揭規定相同內容之「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2條第1項，已依但書之規定，於93年10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4422號函、同年12月6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6851號函，依序分別放寬候補法官於一定條件下，自第5年起或自第4年起可獨任辦理民事通常事件之審判程序，然僅限於新收案件，而未及於舊受已合議審理之案件。且該2函文內容，於法官法施行後，亦經司法院於106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02621號函、同年12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30000號函示延續辦理。是地方法院法官如違反上開規定及函示，就其候補期間已依法組成合議庭審理之民事通常事件，獨任進行審判程序，進而為判決，即屬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第二審法院得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之要件下，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之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屬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法院原由法官三人行合議審判，候補法官歐家佑（下稱歐法官）擔任受命法官（原審卷一第420頁），並於同年7月17日批示審理單，定期同年8月14日至現場勘驗及通知被上訴人補正暨調取土地登記謄本（原審卷一第431頁）。而歐法官自107年8月20日候補滿4年起雖得獨任審理民事通常事件（原審卷二第59-60頁），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歐法官自107年8月21日起新收之民事通常事件始得獨任審判，就其舊受之本件，自應續由合議庭審理及判決。乃歐法官得獨任審理新收民事通常事件後，所屬合議庭於107年8月21日以行政簽呈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意旨，簽請其院長同意後，改行獨任審判，由歐法官獨任行審判程序（原審卷二第57-67頁），進而於108年5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由歐法官獨任指揮訴訟、行言詞辯論程序（原審卷二第515-519頁），已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訴訟程序瑕疵。嗣本件由許嘉仁法官（下稱許法官）接辦（原審卷二第447頁），雖許法官非候補法官而得獨任審判，惟本件前既已經第一審法院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由受命法官至現場勘測及調查證據，該受理訴訟之審判法院組織即告確定，除獨任審判事件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得循一定程序（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1點第3項參照）改行合議審判外，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維持人民對司法之基本信賴，本於法定法官原則，不得恣意變更審判法院之組織，是本件仍應以法官3人合議行之。然接辦之許法官自行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自為獨任法官進行言詞辯論，並於110年10月22日1人為判決，有言詞辯論筆錄及判決正本在卷可憑（原審卷四第51-55、601-605頁、卷五第41-45頁、卷六第327-334、385-426頁），足見其法院組織不合法，所踐行之訴訟程序亦有重大瑕疵。另經本院詢問上訴人、到庭視同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意見，除上訴人明確表示希望由本院自為判決外，其餘到庭之視同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均未就此明確表示意見，且視同上訴人王黃雅慧、黃惠美、童嫻香（已出境）、

周神耀（已出境）、歐陽梅珍、歐陽鳳珍現應送達處所不明，亦難期待其等表示意見，則為維持審級制度，即有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上訴及附帶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原判決既有上開重大瑕疵，自無可維持，而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由民事合議庭更為審理之必要，以符法制。

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法官 李慧瑜

法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 註
		000地號 □	000地號 □	000地號 □	
1	姚俊昌(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姚俊樺(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姚俊明(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姚松村(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姚松男(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姚思捷(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張棋惠(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張婉萍(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張杏惠(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張哲維(即姚惟桐之承受訴訟人)、李靜宜(兼方惠美之承受訴訟人)、李如珊(兼方惠美之承受訴訟人)、李嘉銘(兼方惠美之承受訴訟人)、李煒智(兼方惠美之承受訴訟人)、林楊寶玉、楊鳳釵、林春香、楊明杰、楊明輝、楊連丁、陳燕雪、陳威宏、陳永華、李鴻標、廖美玉(即李鴻章之承受訴訟人)、李嘉晨(即李鴻章之承受訴訟人)、楊玉蘭、李子潔、李珮淇、李晚怡、李嘉欣、陳李素秋、楊雅倫(即李素琴之承受訴訟人)、李素鈞、李金桃、李俊哲、李俊榮、李俊銘、李俊修、李俊超、李嘉澤、李嘉祿、李菁菁、王黃雅慧、黃惠美、黃文雄、潘童嫻婷、童嫻香、周神耀、周神彬、林麗馨、林慈馨、賴獻煌、歐陽梅珍、歐陽鳳珍、歐陽志同、歐陽蓉瑩、朱景鴻、朱錦鳳	公同共有 96/1152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公同共有 96/1152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	為李血之繼承人，就李血所遺□、□欄所示應有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2	李正雄	16/1152	16/1152	/	
3	李永崇	16/1152	16/1152	/	
4	李碧花	16/1152	16/1152	/	
5	李建廣	/	1/72	/	原共有人李金北之□欄所示應有部分，由李勝瓏、李建廣、李文瑞、林彥呈、林芳誼、林郁菁、林于筠繼承後，於109年8月5日因分割繼承登記為李建廣所有。
6	李建霖	1/48	1/48	/	李黃秀雲、李建霖、李茂崧繼承原共有人李蓬來就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1/24，於112年5月19日因分割繼承登記為李建霖、李茂崧所有。
7	李茂崧	1/48	1/48	/	
8	葉晉璋	16/1152	16/1152	/	
9	李筆思	61/2304	49/2304	29/864	被繼承人李彭和因繼承登記取得原共有人李有焜之□、□、□欄所示應有部分後，由陳秀枝、李宛苒、李筆思繼承，於109年10月22日因分割繼承登記為李筆思所有。
10	李宜芳(原名李淑清)	1/72	1/72	/	
11	李憲中(原名李錐)	1/72	1/72	/	
12	李素微	29/5184	23/5184	53/3888	
13	李英芳	116/5184	92/0000	000/3888	
14	陳建舜	224/0000	000/0000	000/3888	
15	李振森	1/96	1/96	/	
16	李結帝	61/6912	49/6912	29/2592	
17	陳美惠	48/1152	24/1152	/	
18	李水生	/	24/1152	18/432	
19	李葉素雲	1/96	1/96	/	
20	李奇泉	/	48/1152	/	
21	李朝民	1/128	1/128	/	
22	李金發	1/128	1/128	/	
23	李國雄	1/128	1/128	/	
24	李煜東	1/128	1/128	/	
25	李冠輝	2/24	2/24	/	
26	李朝根	16/1152	16/1152	12/432	
27	李榮隆	16/0000	000/0000	000/2592	
28	李榮瑞	16/1152	16/1152	12/432	
29	李國禎	16/1152	16/1152	12/432	
30	李恭賓	1/32	1/32	/	
31	李明官	2/288	2/288	/	
32	李世安	1/288	1/288	/	
33	李煥堂	61/3456	49/3456	29/1296	
34	李蓬春	61/3456	49/3456	29/1296	
35	李蓬時	61/3456	49/3456	29/1296	
36	李佳旺	16/1152	16/1152	12/432	
37	李定忠	48/1152	48/1152	/	
38	李東穎	48/1152	48/1152	/	
39	李世旭	1/192	1/192	/	

(續上頁)

40	李世宇	1/192	1/192	/	
41	李政達	1/48	1/48	/	
42	吳萬興	216/00000	000/00000	000/12096	
43	吳文雄	216/00000	000/00000	000/12096	
44	白金炳	24/00000	00/00000	00/12096	
45	吳協益	216/00000	000/00000	000/12096	
46	李俊陞	1/24	2/72	/	原共有人李金北於107年9月28日將其就□欄所示應有部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李俊陞所有，斯時李金北仍具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47	洪傳淑珍	23/7680	49/00000	00/5184	
48	楊玉郎	/	49/00000	00/5184	
49	李進財	16/1152	16/1152	12/432	
50	李鳳英	12/1152	12/1152	9/432	
51	李秀珍	12/1152	12/1152	9/432	
52	李永吉	1/24	1/24	/	
5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1152	12/1152	72/432	
54	李孟叡	/	/	18/432	
55	李寶堂	61/6912	/	/	
56	李幸蓉	61/6912	/	/	
57	巫培誠	1/48	1/48	/	原共有人李政達於110年10月26日將其就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其中如□、□欄所示，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巫培誠所有。
58	詹瑞鳳	1754/00000	000/00000	000/8640	原共有人楊登科於111年5月2日將其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其中如□、□、□欄所示，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詹瑞鳳所有。
59	楊麗芬	1216/00000	000/00000	000/8640	